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
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
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515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民法第 66 條規定：「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」，試問：何謂該條規定之「定著物」？並舉例說明之；倘買賣之標的為一「直接於土地上開挖土壤，形成池狀，再於池底及四壁以石塊堆砌附著於系爭土地，用以蓄養水產品」之「養魚池」，是否亦屬「定著物」而應以不動產方式為法律行為之變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之 B 地借貸與乙使用，乙於其上興建 A 屋一棟，乙將 A 屋設定抵押權與丙銀行以擔保消費借貸款，嗣乙未清償該借款遭丙聲請法院拍賣 A 屋後，由丁拍定取得 A 屋所有權。試問：丁能否對甲主張依民法第 876 規定，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向丙銀行借貸新臺幣 1000 萬元無力償還，丙銀行乃主張代位甲，訴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進而代位甲對乙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民法第 1225 條前段規定：「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」，試問本條情形於被繼承人以死因贈與所為，致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，有無適用？（25 分）